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委任執行董事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林石興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林先生，48歲，於酒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州市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漢諾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於多家酒業公司累積約12年工作經驗，包括濟南女兒紅白酒銷售有限公司、長沙三兩三好酒業有限公司及陝西西鳳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獲委任為棗莊市政協委員。彼亦獲委任為棗莊市福建商會執行會長及湖南省酒業協會副會長。

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在北大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研修班。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許佐龍先生及林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梁蕙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